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人〔2026〕44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揭榜挂帅”项目揭榜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相关社会组织及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组织实施工作方案》部署，为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将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知识产权领军人才3名和青年拔尖人才7名，现发布“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揭榜挂帅”榜单项目并组织揭榜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

下。

一、榜单项目设置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人〔2026〕359号），经形式审查、专业初审、专家评审论证，确定一批亟待攻关或具有重要社会效益的重点项目，形成对知识产权创造、交易、保护、管理、服务等全链条问题具有解决和推动作用的6个知识产权领军人才、14个知识产权青年拔尖人才“揭榜挂帅”榜单项目（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及资助政策

（一）申报条件

1.思想政治要求。揭榜对象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关心支持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敢为人先，不存在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方面违规情况。

2.来粤时间要求。揭榜对象须于2025年1月1日前在粤全职工作，入选后须继续全职在粤工作3年以上。港澳台地区专家、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2025年1月1日前在粤全职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也可申报揭榜对象。

3.年龄要求。青年拔尖人才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青年拔尖人才可在上述年龄要求基础上

放宽2岁。

4.项目互斥要求。严格落实同层次项目不重复支持原则。①已入选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含建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已过支持期的只能申报杰出人才项目。②已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含建议人选）、“广东特支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含原“珠江学者岗位支持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的个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含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揭榜团队成员），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已过支持期的个人可申报曾入选项目对应的上一层次项目，已过支持期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杰出人才项目。③存在承担国家及省级相关科研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以及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④同一申报人（含揭榜团队成员）不得同时申报本批次不同实施平台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同一实施平台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项目及第十三批“珠江人才计划”。

申报人应在申报时就上述情况作出书面承诺，所在单位出具意见。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人才申报和入选资格。申报人在申报后、正式入选本计划前入选互斥范围内项目的，本计划不再给予重复支持。

5.入选数量要求。若榜单有且只有1个揭榜对象，则该榜单作废。

6.权利义务要求。揭榜对象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揭榜成功后，人才项目生活补贴由团队负责人领取支配，团队内部应有明确分工合作的机制），只能参与1个榜单项目的揭榜。揭榜对象须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经费保障、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能够针对榜单提出明确有效的解决方案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7.答辩要求。正式评审时，揭榜对象须进行现场答辩。

（二）优先支持对象

坚持向基层和科研工作一线人才倾斜，优先支持在专业领域潜心研究的人才。坚决制止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获取人才“帽子”的不正之风，省管干部中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得申报本计划（中直驻粤单位参照执行）。

（三）资助政策

1.一次性给予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入选者每人80万元的生活补贴、知识产权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每人50万元的生活补贴。

2.入选人才可按规定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我省有关人才保障政策。

三、揭榜申报流程

（一）揭榜对象申报

揭榜对象按要求填写项目可行性方案申报书（见附件2）,并对个人思想政治、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廉洁自律、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重复申报等进行自查，书面承诺符合申报相关要求，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见附件3）。申报材料不得含涉密信息。

（二）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加强对揭榜对象的资格条件、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知识产权及是否存在违法犯罪、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审查把关。用人单位及其纪检监察部门需出具同意申报的《“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意见》（见附件4）。其中，市属用人单位还须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并在《“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意见》上加盖公章。

（三）受理揭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中直驻粤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申报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揭榜申报工作，负责对揭榜对象提交的项目可行性方案申报书、承诺书、评价意见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并报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揭榜要求、违背不重复支持原则、存在曾违反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以及同时参与多个项目

揭榜的，取消揭榜资格。

（四）专家评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工作，围绕榜单项目人才需求，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成效”作为首要评价标准，对揭榜对象及其提交的可行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评估揭榜对象的职业操守、经历经验、岗位实绩、解决榜单问题能力等方面表现，公平、公正评价揭榜人才资质、能力，研究提出3名领军人才和7名青年拔尖人才成功揭榜建议人选。

（五）确定入选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结合专家评审情况，集体研究确定3名领军人才、7名青年拔尖人才拟入选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省委人才办，并由省委人才办统一印发入选人员名单。为扩大支持覆盖面，同一单位（含附属、下属单位）入选数量不得超过平台和各层次人选分配数量的20%。

（六）签订协议

成功揭榜人才及其所在单位与省市场监管局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推动协议的执行，并商省财政厅按规定做好项目预算入库及资金拨付工作。

四、申报和答辩时间

中直驻粤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须于11月13日前提交揭榜项目可行性方案申报书、承诺书、评价意见等揭榜材料纸质版

（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Word、PDF 扫描件）。同一榜单仅 1 名申报人揭榜的，该榜单作废。答辩时间初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具体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020-38835754、8751255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省市场监管局 716 办公室。

附件：1.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

2.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揭榜可行性方案申报书

3.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揭榜对象承诺函

4.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

一、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榜单项目

榜单项目 1：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内容识别、传播溯源与协同治理应用示范研究

项目任务： 本项目以跨境电商“假洋品牌”为切入点，聚焦知识产权形式合规与品牌来源实质真实性之间的风险断裂，系统梳理相关品牌的知识产权操作模式及其风险特征，分析平台传播机制如何放大品牌来源误导，并研究现有平台知识产权审核和监管机制的薄弱环节。项目拟形成跨境电商“假洋品牌”风险类型与识别标准、平台知识产权实质性核验标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质量评估工具以及跨部门协同监管方案，为广东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执法和平台履责评价提供可操作的政策工具。

项目指标：

1.建立典型案例库，收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典型案例不少于 50 例，覆盖不少于 5 个品类，案例库具备关键词检索、分类筛选和动态更新功能，项目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 次季度更新；

2.形成《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类型分类手册》和《跨境电

商知识产权风险内容识别规则指引》，明确各类风险类型的界定标准与模式要点；

3.在不少于3类典型跨境电商场景中开展风险信号清单与内容识别规则试用，形成试用报告；

4.完成不少于100位关键主体的深度调研访谈，覆盖平台经营者、平台审核人员、MCN机构运营人员、直播营销人员、内容创作者、品牌代运营机构、消费者等不少于6类关键主体；

5.形成《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传播溯源分析报告》；

6.形成《平台传播风险识别模型与指标体系说明》；

7.形成《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审核实质性核验标准建议》；

8.形成《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质量评估工具》及配套评价指标体系；

9.形成《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协同治理制度衔接方案》，完成不少于5类典型跨境电商场景的应用验证；

10.设计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公众监督渠道及快速响应机制1套，在不少于3类平台或试点场景中开展公众监督渠道试运行，在项目周期内形成举报线索处理台账1份；

11.形成《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公众协同监督操作指引》，为监管部门、平台和行业组织提供可复用的协同监督操作工具，建成舆情监测系统1套，完成不少于6个月试运行，形成月度舆情监测简报不少于6期，形成《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舆情监测

指标体系和预警阈值设计说明》；

12.提出专题政策建议不少于4份；

13.开发跨境知识产权合规专题培训课程不少于4门，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培训师资库，入库专家不少于15人；

14.面向监管部门与业界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人才，开展专题培训不少于10期，累计培训不少于500人次。

实施周期： 3年

榜单项目 2: 涉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任务: 本项目旨在构建“出口管制+知识产权+技术+外语”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外向型企业的合规需求,解决出口管制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人才培养体系缺失、涉外企业面临的出口管制与知识产权双重风险缺乏复合型人才支撑、出口管制实务中的知识产权识别与保护能力不足等问题，拟通过该项目填补出口管制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人才培养空白，为广东省乃至全国输送兼具出口管制合规能力与知识产权专业素养的领军人才，支撑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

项目指标:

1.在现有涉外法治、国际经贸等本科课程中增设知识产权模块核心课程 4 门（国际知识产权法、海外专利布局与保护、商业秘密国际合规、国际技术转让与许可）；

2.在知识产权专业硕士课程中嵌入涉外法治模块交叉课程 3 门（跨境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视同出口与技术秘密保护、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与出口管制）；

3.开发涉外知识产权与涉外法治交叉课程 6—8 门，形成涉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

4.编写《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合规》教材约 30 万字，填补国内空白，2028 年出版;

5.编写《涉外知识产权实务案例集》约 20 万字，收录 50 则以上涉外知识产权实务案例;

6.建设涉外知识产权教学案例库，收录50则以上涉及知识产权要素教学案例；

7.开发涉外知识产权专用AI大模型，包含知识产权比对功能，服务教学、科研与企业合规；

8..开发涉外知识产权模拟实训课程1套；

9.联合涉及海外知识产权业务的骨干企业、行业协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建设涉外知识产权实训基地，新增实训基地5—8家；

10.每年举办“涉外知识产权产教融合论坛”1次及以上，形成常态化交流机制，吸纳高校、智库、企业、律所等机构参与；

11.围绕涉外知识产权前沿议题形成系列研究报告，每年形成1篇及以上高水平政策咨询报告，提交省委省政府或商务部；

12.建设包含涉外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的相关智库；

13.承担省部级以上涉外知识产权课题1项及以上；

14.组织不少于10名涉外人才出国研修，深入了解对接国外知识产权机构；

15.培养10名精通外语、了解海外知识产权规则的涉外知识产权人才。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3：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践研究

项目任务：本项目旨在立足本省产业发展实际，研究探索“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落地实施路径，推动国家顶层战略转化为可落地的区域政策举措与产业实施方案，补齐省级层面系统性研究短板。当前省内头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智能化转型先行先试，但普遍面临资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紧缺、专利检索研判周期偏长、高价值专利筛选识别难度大、批量案件处置成本偏高、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普惠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痛点。项目依托人工智能技术 + 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开展技术趋势研判、竞品专利动态监测、侵权线索智能识别、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为全省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普惠化知识产权支撑，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指标：

1.面向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实地调研，编制完成《广东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调查研究报告》1 份，系统研判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实践成效与现存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编制印发《广东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运用场景典型案例汇编》1 份，面向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放不少于 500 份；

3.指导不少于20家省内专利代理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专利技术辅助分析、创新点挖掘与研发方向梳理，落实专利文本质量核查、有效专利高质量流程管理，切实提升机构知识产权服

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形成不少于1个人工智能赋能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实践案例，依托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开发智能检索、专利分析、侵权预警等智能化工具，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性与便民化水平；

5.建设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队伍，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知识产权服务业提升”专题培训不少于2场，累计参训人员不少于100人次；

6.每年形成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调查报告1份。加强对省内服务机构行业分析，提供省内外头部机构比对分析报告；

7.项目有关报告、总结资料等材料合计不少于10万字。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4：新能源产业国际专利布局、成果转化与海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构建研究

项目任务：本项目紧扣我国新能源企业全球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国际专利布局、成果转化与海外知识产权治理三大方向，提炼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论和实操指引。系统梳理龙头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策略与实战经验，编制适配产业特点的涉外诉讼应对指南，构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依托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校前沿技术成果向高价值专利转化与产业化落地；同步探索企业内部专利运营与业务孵化机制，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打通技术研发、专利布局、产品落地、产业壮大的完整转化链条，持续增强我国在全球新能源知识产权治理领域的话语权与规则影响力，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稳健全球化发展保驾护航。

项目指标：

1.编制《新能源企业出海知识产权维权与风险防控指南》，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指南覆盖欧洲、美国、日韩等重点市场，内容包括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环境、NPE 诉讼及竞争对手专利战等典型纠纷案例分析、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纠纷应对策略与实务技巧，以及企业诉讼经验总结与行业出海策略指引；

2.新增 PCT 专利申请不少于 30 件。项目实施期内，面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核心技术领域，围绕基础材料、核心工艺等技术领域构建自主可控的专利组合，培育覆盖欧美日韩等重点海外市场的 PCT 专利申请不少于 30 件，形成全球高价值

专利培育布局实践方法论；

3.搭建新能源行业专利转化运营平台。搭建新能源行业专利转化运营平台，链接不少于5所高校、科研院所和10家新能源企业，促成专利转化运用不少于20件次；探索企业内部技术成果转化与新业务孵化的系统化路径，总结产学研孵化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的孵化模式并向行业推广；

4.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培训。组织开展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或沙龙不少于3场次，培养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不少于10名，重点培养具备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复合型人才。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5: 数智化赋能专利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与效能提升路径研究——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的困境破解

项目任务: 本项目以数智化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紧扣专利转化全链条痛点堵点，构建“政策牵引、市场运营、供需对接、人才支撑、湾区合作”五位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创新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可量化、可复制的效能提升路径。针对当前专利工作存在政策评价偏重数量指标、精准赋能与传导落地不足、市场化运营生态尚不完善、供需信息不对称、存量专利盘活力度偏弱等突出问题，系统性补齐转化短板，持续扩大区域专利转化规模、提升转化质量与实施效率，着力打造全国专利转化运用示范样板，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指标:

1.构建数智化赋能的专利转化导向政策支撑体系。围绕专利转化全链条优化需求，构建“政策研究—技术支撑—政策供给支撑—政策导向传导”一体化的政策支撑体系。以数智化手段提升政策研究的精准性、政策支撑的科学性、政策传导的直达性，为相关部门制定优化专利转化政策提供系统研究依据与技术工具支撑，向经营主体精准传导产业导向与政策信号。编写《专利转化全链条政策体系优化研究报告》1 份;

2.构建数智化赋能的市场导向专利转化运营机制。以市场化价值发现为核心，以数字化智能化平台为统筹，贯通核心专利培育、专利联合体协同、市场对接等环节，依托数智化手段实现专利资源的智能发现、高效组织与精准配置，构建“培育—评估—

运营—变现”的市场化专利转化生态，为精准转化提供高质量标的来源。形成各类专利转化典型运营案例不少于10个；

3.建立数智化赋能的常态化专利供需对接机制。建立“需求智能摸排—资源精准匹配—联合攻关落地”的常态化供需对接闭环，以重点产业需求为牵引，以数智化手段打通专利供给端与产业需求端信息壁垒，专项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实现产业需求与创新供给的高效贯通，打通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征集广东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2000条，推动省内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增长10%以上。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6：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诉讼纠纷解决及可持续许可生态培育实战研究

项目任务：本项目聚焦 SEP 诉讼高发国家的法律框架与司法实践开展深度研究，提炼实战经验与应诉应对策略，破解我国企业遭遇跨国 SEP 诉讼等复杂涉外争议时应对能力不足的突出难题。推动国内企业实现由“被动应诉”向“主动博弈”的战略转变，系统梳理域外相关法律规制、总结 SEP 纠纷处置经验，引导培育公平均衡的 SEP 许可生态，构建“理论研究—策略工具—政策建议”三位一体成果体系，为国内企业提供跨国诉讼处置、许可谈判博弈、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的理论依据与实操指引，持续增强我省及国内企业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格局中的竞争力与话语权。

项目指标：

1.建设重点产业“小而精”的海外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和典型案例库。加强 SEP 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利用权威的数据源，采集、梳理 SEP 信息，选择人工智能、新能源等 1-2 个广东省重点产业定制化建设“小而精”产业级 SEP 数据库、企业梯度培育库；搜集整理粤企在不同国别 SEP 发生的纠纷及案件情况，形成 SEP 案件库；

2.开展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分析和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研判，提升企业出海 SEP 风险防控与保护能力。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 SEP 诉讼应对指南，对全省主导产业开展标准必要专利风险扫描，重点识别企业在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 SEP 声明

风险，以及在产品“出海”时可能遭遇的SEP谈判压力；

3.构建“跨国诉讼风险评估模型”及可视化决策工具；

4.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实战应对策略分析报告，包括：SEP热门法域诉讼制度比较研究报告、跨国SEP诉讼应对与实战手册、跨国SEP诉讼资源包网络包；

5.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关键谈判策略和实战技巧的谈判建议报告，融合技术-法律-商业，提供SEP许可谈判策略工具包和资源包（含FRAND谈判流程清单、跨国诉讼应对手册、许可费率计算工具等）；企业内部培训课程及素材；

6.举办不少于3次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研讨会，形成国际研讨会及多方合作备忘录；建立国际合作研究与信息共享机制。研究不少于10个典型案例，覆盖至少5个司法辖区（美国、德国、UPC、英国、中国、巴西等）。

实施周期：3年

二、知识产权青年拔尖人才榜单项目

榜单项目 1： 广东省标准必要专利行政裁决规范化研究

项目任务： 本项目主要通过研究典型 SEP 纠纷案件中逐步明晰中国语境下 FRAND 原则的操作边界、善意谈判的认定标准以及公共利益的考量因素等 SEP 行政裁决规范化研究，构建一个积极、专业、规范的行政裁决体系，解决制度规则供给不足、技术事实查明体系不健全、证据规则不完善等问题，推动行政裁决在 SEP 领域的实质性运作。

项目指标：

1.完成《广东省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引》1 份，明确受理条件、管辖规则、委托办案、FRAND 审查、标准必要性审查、证据规则、停止侵权裁量、涉密证据分级保护、程序中止、文书规范、调裁衔接等全流程标准，形成全省统一办案规范；

2.完成省级标准必要专利（SEP）技术调查官库建设 1 个。构建面向通信、视频编解码领域的省级 SEP 专项技术调查官库，每个技术领域不少于 20 人，完善遴选、使用、回避、意见采信规则，规范标准必要性审查；

3.编制面向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行政裁决参与实务指引》1 份，聚焦证据规范，明确 FRAND 谈判证据、电子证据、标准文本举证责任与固定要求，强化当事人真实完整举证义务。建立涉密证据不公开审理、保密承诺、限制查阅制度。明确行政裁决与无效、民事诉讼并行的中止/不中止标准；

4.起草面向行政机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行政裁决风险清单1份；

5.完成标准必要专利（SEP）调解环节许可费用中性评估操作（草案），探索许可费率中性评估非约束性辅助机制；

6.完成广东省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企业的调研分析报告1份，调研企业不少于15家；

7.完成域外标准必要专利（SEP）行政/准行政纠纷处理机制专题比较研究报告1份；

8.完成国内标准必要专利（SEP）司法审判案例研究报告1份，调研北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中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9.完成国内标准必要专利（SEP）行政裁决实施现状调研报告1份，调研深圳、上海、杭州知识产权局，详细研究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流程；

10.组织不少于2场标准必要专利（SEP）行政裁决及费率中性评估专家论证会；

11.组织不少于2场面向行政机关或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行政裁决培训。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2：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先进制造工艺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运营

项目任务：本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以广汽集团和小鹏汽车为产业依托，开展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一是联合广汽集团、小鹏汽车攻关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成型工艺、非晶合金电驱规模化制造工艺、动力电池系统高效制造工艺等关键领域制造工艺技术；二是校企协同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明确技术空白点和专利布局方向，共同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形成系统化的专利组合；三是建立校企知识产权共同使用与利益分享机制，推动专利技术的高效转化运；四是依托项目实践，培养一批复合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项目指标：

1.围绕一体化压铸成型工艺、非晶合金电驱制造工艺、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工艺等方向，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联合开展不少于 3 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可产业化的工艺技术方案不少于 3 项；

2.校企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项，其中至少 3 项为高价值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或具有重大产业应用价值的国内发明专利），形成专利组合不少于 2 个；

3.建立校企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机制 1 套，明确专利成果的归属、使用、收益分配等规则，推动不少于 5 项专利技术实现转化运用；

4.依托项目形成产教融合知识产权协同育人方案 1 套，培养

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不少于20人，其中至少3人成长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骨干人才；

5.形成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制造工艺与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研究报告1份，为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供决策参考；

6.每年度形成1份决策咨询报告（5000字以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3：具身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

项目任务：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研究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路径，为粤港澳大湾区破解海外专利壁垒、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完善保护规则体系、应对跨境合规挑战、提升专利转化效能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助力大湾区打造全球具身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高地。

项目指标：

1.完成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报告 1 份；

2.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具身智能与机器人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 份；

3.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4.形成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高价值专利组合不少于 2 个；

5.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提交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

6.形成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 1 套；

7.编制《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南》1 份；

8.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具身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建议稿 1 份；

9.发布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 1 份；

10.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不少于 5 名；

11.组建具身智能知识产权研究团队 1 个；

12.举办知识产权培训或研讨活动不少于 2 场；

13.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具身智能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 1 套。

实施周期：3 年

榜单项目 4: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国际专利培育布局提升体系的构建研究

项目任务: 本项目聚焦“国际专利培育布局”，建立一套面向“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链条国际专利培育布局工作体系，以具体项目成果直接支撑集群创新主体提升海外专利布局的数量、质量和效率，解决集群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局的“能力鸿沟”问题，集群重点产业海外专利布局的“结构失衡”问题，国际专利培育布局的“公共服务产品缺失”问题。

项目指标:

1.面向“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内创新主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需求调研与能力评估;

2.对“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国际专利布局，开展动态监测与数据追踪;

3.围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低空经济等十五五规划重点产业，开展国际专利布局态势分析与策略导航;

4.为“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重点创新主体，提供国际专利培育布局精准辅导;

5.推动“快速审查（优先审查和专利预审）+国际 PPH（专利审查高速路）”联动机制在“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内推广应用，缩短集群主体海外获权周期;

6.深度链接 WIPO 公共服务优质资源，组织专题培训及对接活动，助力“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内主体更好利用国际规则与资源“走出去”;

7.基于上述工作，编制并公开发布一系列公共服务产品。

实施周期: 3 年

榜单项目 5: 广东省重点产业海外专利布局及风险防范研究

项目任务: 本项目通过系统化的国际专利培育布局，构建重点产业国际专利导航体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低空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形成精准化、系统化的国际专利布局方案，培育一批高价值国际专利组合，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壁垒，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提升广东省企业应对海外专利纠纷的系统能力，打造高校-企业-服务机构协同的国际专利培育生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模式”。

项目指标:

1.完成不少于 6 个重点产业方向的海外专利导航报告，包括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2.建立重点产业海外专利数据库，收录全球专利数据不少于 500 万条;

3.建立国际专利动态监测平台，实现重点产业全球专利态势实时追踪;

4.发布年度《广东省重点产业海外专利布局白皮书》;

5.形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模型和方法论体系 1 套;

6.培育高价值国际专利组合不少于 30 个，每个组合包含 PCT 申请不少于 5 件;

7.推动新增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不少于 200 件，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占比不低于 70%;

8.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不少于 5 个;

9.PCT 申请授权率提升不低于 10 个百分点；

10.形成高价值国际专利培育标准操作规范 1 套；

11.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覆盖重点产业领域不少于 6 个；

12.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不少于 12 期；

13.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专家库，入库专家不少于 50 人；

14.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库，入库案例不少于 200 件；

15.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诊断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

16.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不少于 20 场次，培训人员不少于 2000 人次；

17.搭建国际专利培育协同平台 1 个，入驻高校、企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100 家；

18.建立高校专利分级分类数据库，入库专利不少于 5000 件；

19.培育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00 名；

20.组织国际专利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1.推动高校院所专利转化合作项目不少于 50 项；

22.促进高校专利国际化转化率提升不低于 5 个百分点；

23.培养国际专利实务人才不少于 200 名；

24.开展 PCT 国际专利申请实务培训不少于 15 期；

25.开展海外专利诉讼应对实务培训不少于 10 期；

26.选派不少于 20 名优秀人才赴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海外知名机构研修；

27.编写国际专利实务培训教材不少于 3 部。

实施周期： 3 年

榜单项目 6: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精准服务保障体系构建及实践

项目任务: 本项目构建一套多维度、可量化的创新主体综合评价体系，围绕创新投入、专利质量、成果转化、信用水平等指标开展评估，遴选优质创新主体纳入精准服务保障名单，建成“评价-筛选-服务-反馈-迭代优化”全链条闭环运行机制，破解保护中心服务供需错配，提升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效能，构建风险分级防控体系，强化创新主体发展韧性，赋能政策科学决策，助力产业链融通创新。

项目指标:

1.研究编制《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精准服务评估指南》1 份;

2.完成不少于 1000 家创新主体的分级分类评估认定;

3.精准服务创新主体不少于 40 家，挖掘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80 件，助力实现企业新增关联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

4.开依托保护中心产业服务工作站等阵地，举办知识产权精准服务专题交流培训活动不少于 10 场，覆盖企业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累计 500 人次以上;

6.办理维权援助案件、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及电商侵权案件等 1500 件以上;

7.编制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0 份以上;

8.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议 2 份以上;

9.形成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实施周期: 3 年

榜单项目 7：广东工业大模型蒸馏式利用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及协同治理机制研究

项目任务：本项目将弄清企业采用自有模型、授权模型、开源模型和接口服务实施蒸馏的实际做法，以及在模型来源、数据使用、合同授权和成果归属方面遇到的具体困难，摸清广东工业大模型蒸馏的应用现状和风险底数。梳理重点产业工艺参数、设备运行信息、行业知识语料、模型输出和接口服务的流转方式，识别产业链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来源与风险节点，还原重点产业蒸馏式利用的真实场景。构建蒸馏式利用行为的分层评价框架，形成适应广东制造业场景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企业可执行、部门可采纳、行业可推广的治理方案。

项目指标：

1.形成 1 份不少于 8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提出广东工业大模型知识产权风险治理和行政保护建议，形成咨询报告（5000 字以内）；

2.发表 3 篇以上工业大模型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主题的核心期刊论文；

3.每年形成 1 份决策咨询报告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

4.形成 1 套广东工业大模型知识产权风险清单，覆盖不少于 15 类蒸馏利用场景下的知识产权风险；

5.形成 1 份工业大模型蒸馏式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指引、1 份企业风险自查表和 1 份蒸馏合成数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建议；

6.形成1部不少于25个工业大模型知识产权维权、合规典型场景或案例的案例汇编;

7.组织不少于10场专题座谈、培训、沙龙或案例分析活动，覆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人工智能企业、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

8.提出不少于10条可落地的行政保护、行业自治、纠纷预防和协同治理实操建议;

9.推动在广州或珠三角重点产业园区开展1项试点应用，形成1份行政指导文件建议稿或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8: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物理 AI 领域知识产权驱动前沿技术创新与多维保护

项目任务: 本项目以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为应用场景，开展智能制造物理 AI 知识产权态势分析与技术导航，驱动工艺、装备和算法创新，并对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物理 AI 技术核心算法、软硬件形成专利组合保护。结合 AI 技术快速迭代、AI+多场景多产业应用的趋势，总结梳理 AI 技术赋能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工作前置，引导研发立项、资源配置与技术方向的方案，形成知识产权驱动前沿技术创新的闭环流程与体系，并开展经验推广与培训。结合智能制造物理 AI 技术领域，AI 数据驱动、模型更新频繁、举证难等特点；总结和构建针对智能制造物理 AI 技术的综合专利、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等的多维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项目指标:

1.形成不少于 8 万字的《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智能制造物理 AI 技术知识产权分析报告》1 份，梳理全行业共性侵权风险点和典型案例;

2.完成项目技术国内发明专利布局不少于 30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不少于 15 件;

3.编制企业《AI+背景下研发知识产权管理流程》1 份及配套工作指引制度不少于 3 项;

4.通过不少于 2 个智能制造物理 AI 领域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归纳总结并发布《物理 AI 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方案指引》1 份，

涵盖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开源合规使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等维度;

5.发布《知识产权驱动前沿技术创新指引》1份;

6.围绕知识产权驱动前沿技术创新及物理AI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主题，举办专题培训活动不少于5场，累计培训企业不少于50家次。

实施周期： 3年

榜单项目 9：广东地理标志运用与区域品牌培育研究

项目任务：本项目系统研究广东地理标志赋能特色产业的实现路径，围绕广东地理标志赋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堵点，解决地理标志存量资源价值释放不充分，区域品牌培育不足、共建共治体系不健全，标杆经验系统提炼不足、县域难以复制的问题。把分散的标杆经验转化为可复制的模式与操作工具，通过县域试点验证并推广，为省市场监管局深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落实国家统一认定制度提供决策支撑和省级实践样本。

项目指标：

1.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研究。调查省内外 3-4 个发展较好的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分析其一、二、三产业产值统计方法，提交《地理标志特色产业产值统计现状及对策研究报告》；

2.依托公开信息和登记数据建立全省地理标志名录台账，聚焦试点产业和典型案例建立专题数据，形成重点培育清单，明确试点对象选取依据；

3.围绕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确权、用权、护权与价值实现各环节的运用，梳理 3 个左右典型案例在申报培育、用标管理、品牌运营、金融赋能、保护共治等环节的做法，编制《广东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共建共治工作指引》，明确用标规范、品质管控、侵权处置、品牌价值评估等方法；

4.编制《广东省知识产权赋能特色产业研究报告》1 份，汇总全省底数、地理标志做法和试点实证，分析地理标志赋能路径向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的推广适用性；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2 份、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的专报 1 份。

实施周期：3 年

榜单项目 10: 人形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任务: 本项目依托人形机器人领域的真实研发场景与现有知识产权布局，解决人形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人才结构性短缺、“研发-知识产权”脱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短板、“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应用能力不足问题，培养 1 名具备人形机器人核心技术理解能力、能够独立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与布局、海外专利申请、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与应对的青年拔尖人才，填补国内人形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复合型青年人才的稀缺短板，形成可在行业内复制推广的"人形机器人+知识产权”青年人才培养范式。

项目指标:

1.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与挖掘（量化指标: 2 年内围绕人形机器人本体结构、运动控制、强化学习算法、具身智能大模型等方向，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50 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 50%，核心产品相关专利形成系统性布局）；

2.国际专利培育与海外布局（量化指标: 2 年内通过巴黎公约途径、PCT 途径或海牙途径进入不少于 4 个国家/地区，海外同族专利申请总量不少于 10 件，覆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及中东等核心市场）；

3.专利研究（量化指标: 完成 1 份人形机器人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政策研究报告、产业报告）；

4.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量化指标: 完成不少于 5 项核心产品的 FTO（自由实施）分析报告，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应对预

案不少于2份）；

5.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量化指标：搭建至少3套面向人形机器人领域的AI工具，辅助专利检索、撰写、翻译、风险监控工具链并投入实际使用）；

6.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专业论文/案例不少于1篇，或参编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图书不少于1部；形成1套人形机器人领域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标准课程（不少于16学时）。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11： 基于 AI 智能体的标准与专利融合知识服务平台构建与应用实践

项目任务： 本项目通过构建领域知识体系与知识库，实现融合知识的系统沉淀和持续更新，解决领域知识碎片化问题。基于 AI 智能体研发知识服务平台，解决知识服务获取门槛高、国际化支撑不足的问题。通过面向湾区重点产业、双十产业开展平台应用示范，为企业和人才提供边用边学的实战场景，形成典型案例和实务指引，解决湾区重点产业融合实践落地难的问题。项目以人工智能技术重构标准与专利融合知识服务供给模式，立足我省双十产业和湾区重点产业集群，为企业提供普惠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项目指标：

1.建成标准与专利融合领域知识库 1 套，覆盖不少于 2 个湾区重点产业；

2.形成《基于 AI 智能体的标准与专利融合知识服务平台构建与应用实践研究报告》1 份；

3.建成知识服务 AI 智能体平台 1 个，实现领域知识智能问答、国际标准化参与指引、数据关联分析、布局辅助、风险指引等功能，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4.为湾区重点产业企业提供平台应用服务不少于 200 家次，形成典型应用案例不少于 3 个；

5.编制《标准与专利融合实务工作指引》1 份，公益发放不少于 200 份（含电子版）；

6.开展主题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5场，累计覆盖不少于300人次；

7.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8.项目有关报告、论文等材料合计不少于8万字。

实施周期： 3年

榜单项目 12: 广东省重点产业涉外专利池风险防控与反内卷治理机制研究

项目任务: 本项目系统识别与广东重点产业企业密切相关的境内外专利池及其许可风险，研究境外专利池许可成本向产业链传导及其对“内卷式竞争”的影响，厘清专利池 FRAND 义务、竞争法规则、涉外纠纷应对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之间的关系。建立涉外专利池信息监测、风险分级预警、企业合规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实现涉外风险防控与反内卷治理的协同推进，形成具有广东产业特点的涉外专利池风险防控与反内卷治理机制，为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全球化经营提供制度支撑，并为国家重点领域专利池规范治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经验。

项目指标:

1.形成综合研究成果。完成《广东省重点产业涉外专利池风险防控与反内卷治理机制研究报告》1 份，系统梳理涉外专利池的主要类型、许可模式、风险表现及其对广东重点产业竞争秩序的影响，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治理方案;

2.开展重点产业专题研究。围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数字音视频、物联网等广东重点产业开展调研，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产业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3 份，分析不同产业面临的境外专利池许可风险、产业链成本传导及内卷式竞争问题;

3.形成涉外风险评估工具。制定广东重点产业涉外专利池风险识别清单，重点覆盖专利必要性和有效性、许可费率、重复收

费、许可层级、歧视许可、境外禁令、全球费率诉讼及竞争限制等风险因素，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提供参考；

4.制定企业合规与应对指引。形成《广东省重点产业涉外专利池许可风险防控与合规指引》1份；

5.提出反内卷治理方案。围绕专利池许可成本向产业链传导、低价同质化竞争、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以及专利池可能产生的重复收费、歧视许可、限制替代技术和排斥中小企业等问题，形成专利池反内卷与公平竞争治理建议1套，提出引导企业由价格竞争转向技术、标准、质量和知识产权竞争的具体措施；

6.开展企业调研与示范应用。选择不少于3家广东重点产业企业开展访谈、风险评估或合规辅导，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或产业集群开展试点，形成企业涉外专利池风险防控或合规治理案例不少于3个；

7.开展专题交流和培训。围绕境外专利池许可、FRAND费率、海外禁令、全球费率诉讼、竞争合规和反内卷治理等主题，举办专题调研、研讨或培训活动不少于6场，形成相关培训讲义或课程资料1套；

8.形成学术与政策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专业刊物或政策研究平台发表与项目主题相关的论文、研究文章或政策成果不少于3篇。

实施周期：3年

榜单项目 13: 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优化与企业合规赋能专项研究

项目任务: 本项目拟重点解决以下问题：国家层面关于数据知识产权的专门立法尚未出台，各地登记规则适用标准、价值评估方法及配套转化机制尚存在不统一，制度体系建设亟待更多来自基层一线的实践反馈作为优化依据；大量企业对于数据资产的确权路径、合规边界及运营方式认识模糊，面临权属争议、侵权风险和转化困难等多重压力，制约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人工智能相关数据保护、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新需求，现有制度在应对新业态新场景时显现出规则供给不足。项目聚焦江门优势产业集群，通过试点企业全流程落地实践形成可复制经验，为制度完善提供地方实践样本。

项目指标:

1.聚焦登记标准衔接、价值评估、质押转化、纠纷处置、长效监管等制度堵点，同步关注人工智能数据合规、生成物权属认定等前沿议题及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保护需求，提炼不少于 5 条对策建议。完成《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优化对策建议报告》，不少于 1 万字;

2.梳理数据知识产权与数据产权在制度定位、权利属性、登记机制、保护方式等方面的异同与衔接关系，结合广东试点实践分析融合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路径，提出制度衔接建议。完成《数据知识产权与数据产权制度对比及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少于 1 万字;

3.研究通过数据分析、数据治理、场景开发提升数据价值的路径，探索高质量数据集构建标准、治理规范和质量评价方法，结合典型案例提出从“确权”到“用权”的转化路径。完成《已

登记数据价值挖掘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

4.结合江门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与食品、文旅等产业实际，明确各行业数据确权、风险防控、权益运用规范，研究AI训练数据等新型数据形态合规路径。完成《数据知识产权合规保护实操指引》，覆盖不少于三个产业应用场景，不少于1.5万字；

5.梳理跨境数据传输、境外数据资产布局等环节的合规风险，分析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通矛盾、不同法域保护差异等核心问题，研究分类分级管理、出境安全评估、境外布局及纠纷应对策略。完成《跨境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企业出海数据跨境保护管理研究报告》，不少于1.5万字；

6.选取不少于4家试点企业（涵盖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与食品、文旅等产业类型），开展数据确权、风险防控、资产运用全流程指导，提供一对一辅导，形成可复制实践案例。完成《试点企业实践案例汇编》，不少于4个典型案例，不少于1万字；

7.项目总成果字数不少于7万字；

8.选取不少于4家试点企业开展数据确权、风险防控、资产运用全流程落地实践；

9.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专项宣讲辅导不少于2场，覆盖企业不少于40家；

10.全套项目成果材料汇编1套。

实施周期： 3年

榜单项目 14: 中小企业全球专利保护与数智化涉外风险防控策略

项目任务: 本项目聚焦广东省中小企业全球化专利保护短板与涉外风控痛点，拟构建“专利布局+合规建设+保险兜底+数智赋能”一体化防控体系。系统梳理海内外重点市场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保险应用模式与典型纠纷案例。构建全域知识产权风险研判体系。归集拆解保险赔付实战逻辑与适配场景，提炼通用的保险配置与风险对冲范式，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应用体系，健全企业涉外应诉保障机制。编制行业专属防控策略指引，建立中小企业专属涉外专利保护体系，形成标准化防控范式。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纠纷处置机制，提升跨境风控效能。依托 AI 技术打造涉外法务数字化工具,搭建数智化知识产权风控平台，构建产业长效赋能机制。

项目指标:

1.形成《全球主要国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研究报告》1 份，涵盖海内外核心市场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险种体系、市场规模、投保规则、风控模式及政策扶持机制，对比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应用差异，通过典型案例明确各类保险产品的实战应用价值，补充诉讼费用保险、联合应诉等创新模式案例，提炼保险风控经验，为决策者和企业提供战略指导;

2.形成《全球典型知识产权与涉外诉讼案例集》1 份，覆盖产品出海、参展、技术合作、专利维权等全场景，拆解纠纷成因、争议焦点、应对得失与合规要点;

3.形成《广东省中小企业全球专利保护策略指引》1份，结合出海风险特征及中小企业管理能力短板，明确企业从专利布局、商标保护、合规管理、风险监测、纠纷应对、保险兜底等全方位工作指南，建立商业化、体系化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

4.开发1套涉外法务AI辅助工具，支持中英文合同审查、域外判例语义检索、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合规筛查等功能，实现涉外尽调报告重复性工作AI自动化率≥50%，工具基础版向广东中小企业开放，推动各行业涉外风控数字化转型；

5.开展至少2场项目成果交流推广活动，面向广东省中小企业开展策略宣讲、风控科普、案例解读，推动成果落地应用，赋能行业整体知识产权风控能力提升。

实施周期：3年

附件 2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揭榜可行性方案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类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揭榜人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片
（插入电子照片）</td></tr>
<tr><td>国　　籍</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终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从事专业领域</td><td colspan="4"></td></tr>
<tr><td>目前所在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所在部门及职务</td><td></td></tr>
<tr><td>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揭榜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榜单项目层次</td><td colspan="4">□领军人才项目榜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榜</td></tr>
</table>

二、教育、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及职称	

三、项目可行性方案主要内容

（一）解决思路

（二）实施措施

（三）保障措施

四、工作基础与优势

（一）揭榜对象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

（二）揭榜对象工作条件（如工作平台与项目相关的资质条件、创新能力、设备设施、人员团队及经费支持情况等）

（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或工作基础（如已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高水平论著、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已承担并结题验收的与项目相关的课题或项目等）

五、可行性方案的创新点及预期风险分析

（一）可行性方案的创新点

（二）可行性方案的预期风险分析

六、可行性方案的进度安排

年度	年度工作计划	预期达到结果及指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请根据需求自行增加行		

七、佐证材料（按相应次序附后）

1.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工作合同复印件

4.主持的科研项目和发表的高水平论著等（如有）

5.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奖励等（如有）

6.团队成员关于学历、资质、工作经历的有关证明（如有）

7.其他（如有）

八、申报单位意见

1.形式审查意见	□通过　　□不通过
2.未发现申报人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重复申报等方面存在不适合入选情形。	□是　　□否
3.审核意见	本单位承诺，在“广东特支计划”申报推荐工作中： 1.已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材料符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2.已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廉洁自律、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是否存在违法犯罪、重复申报等方面情况审查把关，我单位及纪检监察部门已按要求出具评价意见，同意推荐。 3.我单位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和良好的学术生态，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4.如申报人入选，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按要求为入选人才提供良好支撑保障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签名日期：　　盖章日期：	

九、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属单位填报）

1.形式审查意见	□通过　　□不通过
2.未发现申报人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重复申报等方面存在不适合入选情形。	□是　　□否
3.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十、地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市属单位填报）

1.形式审查意见	□通过　　□不通过
2.未发现申报人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重复申报等方面存在不适合入选情形。	□是　　□否
3.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十一、所在市委人才办审核意见（市属单位填报）

1.形式审查意见	□通过　　□不通过
2.未发现申报人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重复申报等方面存在不适合入选情形。	□是　　□否
3.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附件 3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榜单项目揭榜对象承诺函

根据申报工作要求，现就本人申报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并充分了解申报有关规定和要求。

2.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等所有申报材料的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不含涉密信息。

3.本人已对思想政治、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廉洁自律、违法犯罪、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政治思想薄弱的表现或行为，不存在侵权知识产权、泄漏任职单位秘密、违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要求等情形，无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有关规定，廉洁自律，无犯罪记录。

4.本人已知悉项目互斥（重复申报）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已入选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含建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已过支持期的只能申报杰出人才项目。②已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含建议人选）、“广东特支计划”等省级

人才计划（含原“珠江学者岗位支持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的个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含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揭榜团队成员）,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已过支持期的个人可申报曾入选项目对应的上一层次项目，已过支持期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杰出人才项目。③存在承担国家及省级相关科研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以及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④同一申报人（含揭榜团队成员）不得同时申报本批次不同实施平台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同一实施平台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项目及第十三批“珠江人才计划”。⑤申报人在申报后、正式入选本计划前入选互斥范围内项目的，本计划不再给予重复支持。本人承诺符合上述项目互斥要求，并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互斥的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5.本人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和良好的学术生态，承诺不存在购买、委托代写本项目申报书行为，不以任何形式探听本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未经公开信息，不以任何形式联系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请托或游说，不以“打招呼”“走关系”等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

6.如入选，承诺继续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3年以上（以协议实施期限为准），并在结题验收时提供全职在岗有关证明。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向主管部

门报批，其中事业单位入选人才应按程序报省委人才办审批。如有违反，按规定取消人才称号并追回全部支持。对于支持期内有违法违规、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人才称号并追回全部支持。

本人已知悉上述要求和个人承诺，了解申报或入选本项目可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自愿放弃申报入选资格，自愿接受主管部门采取包括记录科研诚信、退还全部财政资金在内的相关惩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特支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

申报人***（**国籍，**年**月**日出生，有效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件号码为***），自**年**月起在申报单位***（单位名称）全职工作，现任***（二级部门）**（职务），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为**，最高学位为**，主要从事***（具体研究方向）工作。我单位为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选评价意见如下：

（评价人选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

（评价人选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情况）……

（评价人选廉政鉴定）……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有关通知要求，了解申报或入选本计划有关事项。经审核，申报人选符合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项目互斥有关要求，同意推荐***（申报人姓名）申报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支持申报人选全职在岗履约，按申报要求做好项目各项跟踪管理工作。如违背上

述承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相关惩处。

（单位公章）　　（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参考，报送文件请删除）：

1.政治思想表现、科研诚信与职业道德等推荐意见由单位党委出具，廉政鉴定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如无纪检监察部门可由单位党委一并出具）；不设单位党委的企事业单位可由单位出具评价意见。

2.评价意见行文需严肃规范，需使用规范公文稿纸出具，对“是否同意人选申报”应出具明确意见；

3.如申报人选为“副厅级（含）以上干部，或为中直驻粤单位负责人，或其他省管干部”，“评价意见”在上述要求基础上还需要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及单位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4.评价意见应明确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人选通过兼职兼聘单位申报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纪检监察部门也需出具推荐意见和廉政鉴定（两份评价意见合并为一个文档上传）。

5.第十批“广东特支计划”项目互斥有关要求如下：①已入选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含建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已过支持期的只能申报杰出人才项目。②已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含建议人选）、“广东特支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含原“珠江学者岗位支持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的个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含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揭榜团队成员），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已过支持期的个人可申报曾入选项目对应的上一层次项目，已过支持期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杰出人才项目。③存在承担国家及省级相关科研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以及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本批次各项目。④同一申报人（含揭榜团队成员）不得同时申报本批次不同实施平台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同一实施平台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项目及第十三批“珠江人才计划”。

6.对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人才申报和入选资格。申报人在申报后、正式入选本计划前入选互斥范围内项目的，本计划不再给予重复支持。

7.如申报人入选，需继续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3年以上（以协议实施期限为准），并在结题验收时提供全职在岗有关证明。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向主管部门报批，其中事业单位入选人才应按程序报省委人才办审批。对于支持期内有违法违规、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人才称号并追回全部支持。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9日印发

校对：吴思翰